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19 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7.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具体借款事项，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除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